



青苗乒乓球培訓計劃
2015年區際錦標賽
章程

- 一、 宗旨：鼓勵學員多參與比賽，從而增加實戰經驗，並提供學員間互相觀摩及學習的機會。
- 二、 參賽資格：凡2015年青苗乒乓球培訓計劃第三階段的學員，其出席率達百分之六十或以上(以第7、8期計算)，可獲參賽資格。
- 三、 比賽日期：2015年12月12及13日(星期六及日)
比賽時間：2015年12月12日(星期六)：1400~2300
2015年12月13日(星期日)：0900~2100
比賽地點：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
- 四、 裁判長：李燦球先生
- 五、 比賽組別：

組別	出生日期(用以界定組別)
A組(包括男、女子)	2003年12月31日或以前
B組(包括男、女子)	2004年1月1日或以後
- 六、 比賽項目：分男子A、B組及女子A、B組共四個單打賽項。
- 七、 賽制：(1) 每賽項先進行分組單循環賽，每小組首名出線。
(2) 分組賽後採單淘汰制；至8強起，轉採漸進淘汰制決出1至8名名次。1至8名各有得分(見第八項)。
(3) 如個別賽項人數不足以分組，該賽項將會採單循環賽決出名次。
(4) 全部比賽為五局三勝制，每局11分。
- 八、 成績計算：計算個人成績和隊際成績；隊際成績實由個人成績累積而成。
(1) 個人：球員在分組循環賽階段，勝得2分，負得1分，棄權得0分。此等分數只用來計算小組名次。淘汰賽後決出1-8名，各有得分(見第九項)。
(2) 隊際：以每賽項該分區參賽球員中得分最高三名隊員之總分定名次。
各賽項1-8名配分為：冠軍10分、亞軍9分、季軍8分、殿軍7分、第5名6分、第6名5分、第7名4分、第8名3分。
- 九、 獎項：(1) 個人獎項：每賽項設冠軍、亞軍及季軍各一名。
(2) 隊際獎項：每賽項設冠軍、亞軍及季軍各一名。
(3) 全場總冠軍：頒予所有得分學員得分總和最高的分區。(註)
(註) 按上述名次配分計算得出的(2)和(3)項成績，若總分相同，則以棄權比率較低者為勝；若再相同，則以得分球員數目比率較高者為勝；若再相同，則以頭位球員名次較前的隊伍為勝。
- 十、 報名事宜：此錦標賽為青苗乒乓球培訓計劃內之活動。學員於第三階段(第7期及第8期)訓練之出席率必須達到百分之六十或以上，方可參與比賽，並須遵守大會之一切安排。
- 十一、 抽籤：大會定於2015年11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7時正，在香港銅鑼灣掃桿埔

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賽事抽籤，歡迎參賽者出席。屆時未能出席者由本會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對賽表及比賽時間將於稍後發放予各參賽隊伍。

- 十二、 種子編排：本賽事以抽籤日期(2015年11月13日)前一星期，即2015年11月6日，香港乒乓總會最新公布之球員電腦積分排名榜上，排名及積分最高的球員為首號種子，如此類推。
- 十三、 球 例：(1) 以國際乒聯現行球例為準。
(2) 本賽事在淘汰賽階段(即小組賽後)始實行暫停制度。
(3) 本賽事不設場外指導。
- 十四、 球 拍：(1) 必須一面為紅色，另一面為黑色。
(2) 膠皮型號必須已登錄在國際乒聯膠皮表2015A/2015B內，方能使用。參考網頁：http://www.ittf.com/_front_page/ittf1.asp?category=rubber
- 十五、 服 裝：參賽者必須穿著青苗乒乓球培訓計劃的制服上衣、不過膝短運動褲及不脫色運動鞋。球衣須束在短運動褲內。
- 十六、 比賽用球：比賽將使用雙魚40+白色比賽用球。
- 十七、 裁 判：由本會裁判組派員擔任。
- 十八、 賽 程：約於比賽前一星期在課堂上派發，或可瀏覽本會網頁：www.hkta.org.hk
- 十九、 報到/棄權：(1) 比賽球員須於賽程表編定的比賽時間10分鐘前向報到處報到。報到處將不作個別提示或額外宣布。倘在編定時間仍未報到則作棄權論。
(2) 球員在3人小組棄權1次、4人或以上小組棄權2次將被取消資格。該球員已賽成績作實，未賽賽事將判對方勝3比0。球員在淘汰賽階段棄權，將被取消餘下比賽資格；其所得名次將為該層級比賽中的最低名次(例如4強賽中不參與比賽而棄權，其所得名次為第4名)。由取消資格起，該球員所有未賽賽事皆被視作棄權。
(3) 球員須於進場比賽時向裁判出示具有姓名、出生日期及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(如身份証、學生証、學生手冊、乒總註冊球員証等)，如無有效證件，賽會有權拒絕其參與比賽。
- 二十、 改 期：(1) 如在比賽當日首場賽事開始前兩小時，天文台已發出八號預警(天文台在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前兩小時內發出預警信息)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該日賽事即告取消；如有關預警或警告在比賽開始後發出，則已賽結果作實，餘下賽事改期。有關餘下賽事安排大會將另行通知。
(2) 大會不接受參賽者提出的改期申請。
- 二十一、 章 程：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本會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二十二、 查 詢：香港乒乓總會 2575 5330。

香港乒乓總會
2015年10月